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統懋 公司提供

序號	6	發言日期	105/03/23	發言時間	16:46:00
發言人	賴政麟	發言人職稱	海外事業部副總	發言人電話	06-5991621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05年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05/03/23		
說明	<p>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5/03/23</p> <p>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05/06/24</p> <p>3.股東會召開地點:本公司福利中心一樓 (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76號)</p> <p>4.召集事由:會議主要內容</p> <p>(一)報告事項:</p> <p>(1)104年度營業報告。</p> <p>(2)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</p> <p>(3)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</p> <p>(二)承認事項:</p> <p>(1)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</p> <p>(2)本公司104年度虧損撥補案。</p> <p>(三)討論事項:</p> <p>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。</p> <p>(四)臨時動議:</p> <p>5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5/04/26</p> <p>6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5/06/24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受理股東提案權:</p> <p>擬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及第192條之1規定,受理持股1%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</p> <p>(1)提案限一項並以300字為限,提案超過一項或300字者,均不列入議案。</p> <p>(2)本公司受理處所: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76號(股務室)。</p> <p>(3)本公司受理期間:105年4月15日起至105年4月26日止(每日上午9:00~下午4:30)。</p> <p>(4)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,均依公司法第172-1、192-1 條規定辦理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